臺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二、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瑞北村、舞鶴村、鶴岡村、奇美村)

1 羅文騰



學歷：國中

經歷：瑞穗鄉農會監事、常務監事理事長二屆、常務監事二屆、鄉民代表三屆

政見：一步一腳印，為民服務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鍾明秋



學歷：花蓮高商肄業

經歷：為民服務

政見：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2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楊道宇



學歷：花蓮高農

經歷：現任瑞穗巡守隊分隊長
瑞穗鄉農會第十九屆理事
花連縣農會第二十屆理事
花蓮縣議會詹金富議員助理

政見：本人長期關心鄉內青年發展、在地生活與公共建設，深知鄉鎮發展不能只有傳統思維，更需要年輕視角、創新想法與積極行動。
當選鄉民代表後，將以「年輕有感、在地進步、便民優先」為核心，推動以下務實政見：
一、青年留鄉、返鄉支持，讓年輕人願意留鄉、敢於創業
二、優化鄉鎮交通、步行環境、學童通行安全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3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林玉梅



學歷：中華工商職業學校

經歷：瑞穗鄉民代表
瑞穗鄉婦女會理事長
瑞穗鄉持善行動協會理事長

政見：以努力、勤快、認真、負責、竭誠為民服務。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月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5 林佳和



學歷：瑞穗國小
瑞穗國中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經歷：22屆瑞穗鄉民代表
瑞穗義消分隊
萬歲文化發展協會會計
國際佛光會瑞穗分會顧問

政見：1、改善道路及路燈照明，提升交通與夜間通行安全
2、改善地方排水系統，強化防汛及環境建設
3、推動人口回鄉政策，關懷新住民家庭，促進地方共融
4、健全農業基礎建設，支持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權益
5、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爭取完善社會福利與照顧服務
6、推動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創造在地就業與發展機會
7、傾聽基層民意，積極爭取建設，落實地方服務、持續為瑞穗鄉的發展與鄉親福祉努力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79年10月22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6 陳國政



學歷：瑞美國小、瑞穗國中、私立中華工商、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第16屆20屆21屆22屆鄉民代表、花蓮縣農會第19屆理事、瑞穗鄉農會第17屆20屆理事。

政見：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4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7 邱治翔



學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畢業

經歷：花蓮縣議員胡仁順南區服務處主任
花蓮縣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總幹事
花蓮縣義消總隊第三大隊顧問

政見：首次投入選舉，深耕地方觀光產業二十年，並擔任議員南區主任兩年，走訪地方基層、傾聽地方民意。以青年熱情與在地行動為出發，盼為瑞穗帶來改變。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3月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8 鍾順成



學歷：瑞穗國中畢業

經歷：汽車輪胎業
瑞美國小家長會長

政見：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出生年月日：61年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周玉梅 	一、富源國小畢業 二、富源國中畢業 三、私立海星中學幼保科畢業 四、臺灣觀光管理學院二專觀光餐旅科	一、曾任瑞穗鄉第19、20屆富源村長 二、曾任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副主任 三、現任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現任農村水保署土石流防災專員 五、現任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防汛志工 六、消防局救護義消

政見

一、改善富源、富民、富興村家戶排水及社區排水系統
二、積極爭取建置富源國小風雨操場
三、積極整合富源、富民、富興老人照護據點，打造幸福拔仔庄
四、改善農民耕作道路及路面排水問題
五、重視學童課後照顧及學習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8月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賴柄佑 	玉里高中肄業	第22屆瑞穗鄉民代表

政見

1.爭取公平分配各村建設資源
2.修復觀光景點、優化旅遊動線
3.推廣農業特色，發展產業經濟
4.促進社區照護與高齡友善的環境
5.提升基礎建設效率，強化整體規劃
6.落實不分族群共榮、共好，守護每一位鄉親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8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黃肇隆 	富源國小 富源國中 國立花蓮高工	房屋仲介 檳榔批發 阿隆羊肉爐

政見

一、關懷長者爭取資源照顧弱勢
二、監督公所理性問政
三、爭取地方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四、傾聽民意解決問題
五、結合社區社團發展地方產業
六、改善農路鋪面與增設照明
七、全心全意行動服務隨傳隨到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4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

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源發 	瑞穗初中	第二十一屆代表 第二十二屆鄉代副主席 瑞穗農會二屆理事 現任瑞穗農會監事

政見

關心部落，爭取部落基礎建設。
爭取原住民證照班，提升就業機會。
照顧部落族人，傾聽心聲，用心服務。
全心全意，為鄉民爭取福利。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3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明義 	高中職業學校畢業	明義工程行負責人 107年12月7日-115年迄今擔任富民村村長一職

政見

①為民服務
②認真監督，為民把關！
③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④重視青年與地方發展!
⑤傾聽民意。服務零距離。
⑥維護環境與社區安全。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7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楊秀蘭 	臺灣觀光學院二技觀光餐旅系畢業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花東縱谷國家管理處遊憩課及管理課駐點 林務局萬榮工作站駐點 關懷站、文健站，手作及點心講師 113-115原民部大助理講師

政見

1.守護原住民族權益。
2.協助申辦原保貸款與政府補助。
3.改善部落基礎建設。
4.發展部落經濟與青年創業。
5.照顧長者與弱勢家庭。
6.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與族語。
7.提升教育與培育人才。
8.打造安全宜居部落。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5月1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陳秀蘭 	1.化仁國小 2.宜昌國中 3.中華商工職業學校 4.台灣觀光學院	瑞穗鄉部落婦女幹部、瑞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瑞穗鄉原住民文物館策展規劃解說員、瑞德鄉法淖全人發展協會總幹事、瑞良文化健康站計劃負責人、22屆鄉民代表、瑞穗鄉原住民族女力發展協會總幹事

政見

一、爭取建設
　積極爭取道路、排水、公共設施及部落建設。
二、關懷鄉親
　重視長者、婦女、兒童及弱勢族群福利。
三、守護文化
　推動族語、部落文化傳承，延續傳統。
四、服務鄉親
　傾聽民意、反映需求，認真追蹤、積極爭取。
　用心傾聽・認真做事・持續為鄉親打拼！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9月1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鍾紫韻 	奇美國小。 瑞穗國中。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臺灣觀光學院學士畢業。	原山奇美琉璃坊負責 人、 奇美文化健康站負責人、 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奇美國小家長會長、 奇美天主堂婦女會會長、 瑞穗互助社監事、 基督教芥菜總會物資奇美助人網負責人、 瑞穗鄉農會第十九、二十屆小組長、 瑞穗鄉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鄉政監督：
　做族人與公所溝通橋樑，落實民意反映、監督公所，確保公共資源公平挹注與均衡分配。
二、土地權益：
　協助族人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各項事務，督促公所優化流程、加速權狀核發，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三、部落與公共建設：
　1.持續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政策，爭取資源挹注，完善部落公共設施興建、修繕與環境優化。
　2.督促鄉公所落實「瑞穗鄉原住民祭祀廣場」規劃及興建，打造瑞穗鄉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核心場域。
　3.推動活化及優化殯葬空間與環境，爭取規劃「樹葬區公園化」，提供尊嚴、永續的友善殯葬空間。
四、基層工程：
　1.改善農田灌溉水路與水利設施，確保族人穩定務農用水。
　2.落實排水溝定期清淤，爭取野溪整治與水土保持專案，從根本解決淹水問題。
　3.鋪設及維護部落道路、產業道路與農路，增設及修繕路燈，保障族人通行安全。
五、產業觀光與在地就業：
　1.結合原住民文化與在地農特產業發展觀光，推動特色市集，活絡部落經濟。
　2.結合公共建設與在地產業發展，優先釋出職缺並落實媒合，擴大族人在地就業管道。
六、社福與照護：
　1.持續關懷弱勢家庭與脆弱群體，及時挹注社福資源。
　2.落實原住民福利政策，健全長者照護與婦女權益支持。
【全心全意聆聽族人需求，族人在哪，我就服務到哪】—鍾紫韻(阿燕)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5月9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陳秀珍 	鶴岡國民小學畢業。 瑞穗國民中學畢業。 花蓮縣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觀光科）畢業。	第22屆瑞穗鄉民代表

政見

1.爭取道路、路燈、排水及公共設施改善。
2.照顧長輩，支持文健站、部落長者活動。讓長輩「老有所依、老有所樂」。
3.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讓下一代記得自己的根。
4.發展部落產業，協助族人推廣農特產品及部落特色。
5.爭取族人權益，讓資源公平，讓應有的資源不缺席。
6.監督瑞穗鄉聚會所的工程進度。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2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㈡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㈡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㈣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㈥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㈩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㈠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㈢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㈤鄉（鎮、市）長、直轄市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㈥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 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㈧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圈選二人以上。
㈡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㈣圈後加以塗改。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候選人。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蹲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